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 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7)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出售資產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劍虹地基有限公司出售一套鑽孔樁機械及配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提供有關買方最終實益擁有人身份的補充資料。

有關買方之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買方由姜潤元先生最終擁有90.2%權益及由若干個別人士擁有9.8%權益(概無個別人士於買方擁有超過5.0%權益)。

誠如該公告所述，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並就所有目的而言繼續有效。
本公告為該公告之補充，並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源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黃源博士(主席)、卜友軍先生及楊學鋒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志東先生、王波先生及劉昕先生。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